

111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

序號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1	演講費	校外(外聘): (註5)	1. <u>內聘學校各級長官、師長、行政人員於正常上班日不得支應。</u> 2. 演講、鐘點、評審時間以 <u>每小時 50 分鐘</u> 計算，其 <u>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u> ，未滿者減半支給。
2	鐘點費	1. 校外(外聘): (註5) 2. 校內(內聘):1,000 元/時	3. 支領演講、鐘點、評審費，於結案核銷時，須檢附 <u>講師資料表與講授內容資料</u> 。 4. <u>評審費:最多每人每天 3 小時，限由學校配合款核銷。</u>
3	評審費	校外(外聘): (註5) (每人 1 天不超過 3 小時)	5. <u>校外外聘人員聘任標準:</u> <u>(A)2,000 元/時:國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具相當資格之學者專家。</u> <u>(B)1,200 元/時:指學識或專業領域表現尚未達到國內學者專家之校外人員。</u> <u>(C)1,000 元/時:指本校人員。</u>
4	裁判費	校外(外聘) 人/場，每場上限 400 元	1. 結案核銷時，須檢附 <u>政府認證裁判證及活動賽程表</u> 以示證明。 2. <u>裁判費不超過該項活動總金額 20%。</u>
5	交通費 (租車費)	1. <u>大眾交通工具</u> (高鐵、火車、客運、公車、捷運)及 <u>租用交通車</u> (租用遊覽車或器材載運車輛)，核實列支。 2. <u>自行開車，加油站油單發票、計程車費收據不可核銷。</u>	1. 「 <u>高鐵、火車</u> 」補助： (1)講師：以 <u>實報實銷</u> 。 <u>(限標準車廂)</u> (2)學生：以 <u>自強號</u> 價格為限。 2. 「 <u>客運</u> 」補助：以 <u>客運價格</u> 為限，並有憑證。 ※核銷需檢附： (1)搭車憑證(車票票根) (2)收據 (3)大眾交通工具若超過 3,000 元以上，請上網列票價表 3. 租賃遊覽車核銷：發票、乘車名單、本校制式報價單、車輛安全檢查表。
6	保險費	每人投保限額 300(含)萬元為上限。 <u><意指(1)意外險 + (2)意外醫療險之保額></u> <u>(教育部規定:每人最低保額 意外險 200 萬及意外醫療 10 萬)</u>	1. <u>校外活動一律需投保編列預算。</u> 2. 投保時，「要保人」需註明為「亞洲大學」。 3. 結案核銷時，須檢附保險名單、保險收據、要保書(正/影本)。 4.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
7	住宿費	由學務單位辦理研習活動或社團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研習使得支應。 師長: 1,400 元/一晚 學生: 1,000 元/一晚	1. 有請購之必要， <u>須檢附估價單</u> 。 2. 結案核銷時， <u>須檢附住宿名單</u> 。

序號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8	餐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餐：50 元/份 ● 午、晚餐、餐盒：80 元/份 ● 餐點：40 元/份 ● 辦理活動 1 日：160 元/日 ● 辦理活動 1 日以上，第 2 日起：210 元/日 	<p>1. 自 105-1 學期起：</p> <p>(1) <u>本校工作人員</u>：活動當天餐費以<u>學輔補助款</u>或<u>學校配合款(請擇一)</u>補助經費 35%為限。</p> <p>(2) 但若為服務方案 3-2-1-40 及 3-2-1-42 者，受服務對象可以全額補助，但本校工作人員仍是以學輔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請擇一)補助經費 35%為限。</p> <p>2. 結案核銷時，須檢附<u>用餐人員用餐簽到表(親簽)</u>。</p> <p>3. <u>正餐(午餐或晚餐)或餐盒</u>，僅擇一補助。</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早餐時段(am5:00-am8:3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午餐、餐盒時段(am12:00-pm13:0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晚餐、餐盒時段(pm17:00-pm19:00)</p> <p>4. <u>餐點時段</u>：9:30-11:00、13:00-16:00，<u>未支用正餐或餐盒者才可編列</u>。</p> <p>5. <u>會議餐費不能核銷</u>。</p> <p>6. 一餐一張單據。</p> <p>7.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p>
9	租借費	舉凡燈光、音響、 <u>校外場地</u> 、帳篷、器材、道具等用品租借費，核實列支。	<u>租借器材與場地無論金額大小皆有請購之必要</u> ，故須檢附估價單。
10	印製費 (文宣費)	凡海報製作、羅馬旗、節目冊、秩序冊、紅布條、DM 及各類文宣製作等，核實列支。 ※海報印製價格規範： (1)A0 海報(含上膜)1 張價位不能超過 250 元 (2)A1 海報(含上膜)1 張價位不能超過 200 元 (3)A2 海報(含上膜)1 張價位不能超過 180 元	<p>1.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p> <p>2. 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相關樣張資料。</p>
11	影印費	活動所需相關資料影印，如企劃書、結案書之影印， <u>上限 3,000 元</u> 。	
12	文具費	活動所需文具物品，如各式筆類、尺、各式紙張、顏料畫筆、護貝膜等，核實列支。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
13	佈置費 (場佈費)	活動場地相關佈置用品，如花束、氣球、紅布條等，核實列支。	核銷時，結案照片應有佈置物品影像。
14	製作費	活動所需 <u>道具</u> 、物品、剪輯之製作，如相片沖洗、DV 帶、光碟，核實列支。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
15	教材費 (材料費)	活動中所需 <u>教學教具</u> 、 <u>材料費</u> (食材費)，核實列支。	<u>(限以學校配合款核銷)</u>
16	獎盃費	以活動企畫之需求編列獎盃、獎牌等費用。	<p>1. 以經由一定評比之過程而獲勝者為限。</p> <p>2. 若同一廠商實際支用累計金額超過 3,000 元(含)者，須檢附估價單。</p> <p><u>(限以學校配合款核銷)</u></p>
17	雜支	活動中臨時所需之費用，如電池、線材等耗材，以預計申請學輔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總金額 5%內列計。	

****獎金費：請以「社團自籌款」支應。**